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教授职务（教学研究型）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首要条件

师德师风	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师德考核合格；如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教育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①系统讲授过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②年均课程教学时数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③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 以上。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②年均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44 学时；③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 以上。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①应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1 名；②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按照学院规定尚未正式排课的新引进人才，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且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业绩条件

科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至少包含 1 项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 2 篇，或权威论文 1 篇、一级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包含 1 篇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权威刊物论文。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学术译著 1 部。获国家级、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排名第 1 位），或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不作排名要求），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特等奖）。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未获奖，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学术著作 1 部或学术译著 1 部。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学术影响力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有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发表了高影响力论文、出版了高影响力著作、获得重要奖项，在推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
社会服务	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理论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研究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并且科学教研业绩四项（项目、论文、著作、奖励）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副教授职务（教学研究型）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首要条件

师德师风	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师德考核合格；如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教育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①年均课程教学时数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②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 以上。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②年均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③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0% 以上。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按照学院规定尚未正式排课的新引进人才，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且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业绩条件

科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或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1 项。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 1 篇，或一级论文 2 篇（至少包含 1 篇一级原发刊物）。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学术译著 1 部。获国家级、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不作排名要求），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学院教学优秀奖 2 次。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未获奖，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学术著作 1 部或学术译著 1 部。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学术影响力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青年同行的前列，有较重要的、较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有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发表了较高影响力论文、出版了较高影响力著作、获得较重奖，在推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
社会服务	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理论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研究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并且科学研业绩四项（项目、论文、著作、奖励）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教授职务（教学型）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首要条件

师德师风	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师德考核合格；如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教育教学	1. 在我校从事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不少于 5 年。 2. 基本教学任务和质量： ①系统讲授过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②年均总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③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 以上。 3.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②年均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③近 5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 以上。 4.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 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说明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

二、业绩条件

教学研究和科学研 究	1. 作为第一、二负责人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工作，或负责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排名前 2 位），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 1 篇、国内核心论文 1 篇，或一级论文 2 篇（至少包含 1 篇一级原发刊物论文）、国内核心论文 1 篇，或一级论文 1 篇（原发刊物）、国内核心论文 3 篇。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学术译著/主编教材/教研著作 1 部。 4.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担任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担任学校通识或大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获国家级、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排名第 1 位），或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不作排名要求），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特等奖）。 补充说明： 1. 如未获奖，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著作 1 部。 2.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教学影响 力	申报者教学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在思政课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如在国内相关教学组织担任负责人，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思政课教学研讨会，有在重要思政课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获得过重要教学类奖项，具备突出教学能力和教学引领能力，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
社会服务	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理论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 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并且教学研究和科学 研究业绩四项（项目、论文、著作、奖励）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三、评聘要求

评聘要求	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评审通过后，须按照学院教学为主岗工作任务考核；如日后申报者的有效业绩满足当年教学研究型教授职务任职条件，经学院同意后可转回按教学科研并重岗考核。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副教授职务（教学型）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首要条件

师德师风	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师德考核合格；如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教育教学	1. 在我校从事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 2. 思政课教学任务和质量： ①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思政课程；②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年均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320 学时，教学为主岗申报者年均思政课教学时数不少于 384 学时，且本科生思政课教学时数均不少于 192 学时；③近 5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在 95% 以上，或近 3 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为 100%。 3. 学生指导及思政工作： 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说明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申报者。

二、业绩条件

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	1.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论文 1 篇、国内核心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3 篇。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学术译著/主编教材/教研著作 1 部。 4. 获国家级、省部级学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不作排名要求），或获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学院教学优秀奖 2 次，或指导（负责人）大学生获思政课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补充说明： 1. 如未获奖，需增加一级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论文 2 篇或著作 1 部。 2.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教学影响力	申报者教学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在思政课教学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思政课教学研讨会，有在重要思政课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的经历，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主讲教师之一，获得过重要教学类奖项，具备突出教学能力，作为核心骨干成员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
社会服务	近 5 年内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服务工作。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理论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教学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并且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业绩四项（项目、论文、著作、奖励）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三、评聘要求

评聘要求	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评审通过后，须按照学院教学为主岗工作任务考核；如日后申报者的有效业绩满足当年教学研究型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经学院同意后可转回按教学科研并重岗考核。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业绩统计办法

一、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

教师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业绩统计年限为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生育的，业绩统计年限可延长 1 年；由学校委派进行全职挂职时间 1 年及以上的，业绩统计的时间按挂职时间相应延长。

科研业绩统计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 9 月 30 日。

教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春夏学期。

二、成果统计规定

教师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成果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成果。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国内一级及以下的论文不作统计。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一）刊物论文统计规定

在目前最新版的《国内学术期刊目录 · 2016 修订版》基础之上，将《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作为权威刊物统计，将《教学与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作为一级刊物统计，将国际公认的高水平、高质量期刊视情况分别作为权威刊物统计和一级刊物统计。

（二）理论宣传文章统计规定

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将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作为一级论文统计，发表在其他中央媒体、中央部

委机关报和《浙江日报》等省级党报党刊理论版文章作为核心论文统计。

同一成果若参加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审，成果等级按照就高原则。

（三）智库成果统计规定

经学校认定为 A 类的智库成果，可作为权威论文统计；经学校认定为 B 类的智库成果，可作为一级论文统计。

三、项目统计规定

指在业绩统计时间范围内立项的科研类项目、教学类项目；项目级别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社会服务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会实践指导老师等公益性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等。

五、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教师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原则上必须满足学院制定的当年任职基本条件的要求。如不满足任职基本条件但有突出业绩的，申报人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提交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是否具有申报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